

石化机械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我忠实地履行了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参加了 2023 年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现场、电子通讯方式按时出席全部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一年来,本人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专业的知识背景和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先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1、关于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4、关于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独立意见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6、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17、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18、关于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9、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20、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动态和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听取了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汇报及公司“锚定一流目标，实施两大战略，建设三型企业，向超百亿奋斗”的中长期发展思路，围绕提质增效、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技术创新、“两金”压降、新产业突破等内容进行研究讨论，为公司发展战略提出个人专业性意见，加强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定期召集、主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和监督对公司高管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对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积极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为公司重大人事任免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没有妨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特别是对于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核销应收款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4、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反向路演活动，与中小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5、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严格遵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其他工作

1、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世召

2024年4月26日